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时限为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通过电话、邮件、当面反馈等形式向公司反映。

在上述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资料。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均为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新材料及工艺技术应用业务板块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独立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也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